

- 承租人
- 地上權人
- 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人
- 農育權(永佃權)人

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

茲因於_____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下列土地，列入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

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請求新北市政府邀集

- 承租人
- 地上權人
- 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人
- 農育權(永佃權)人

協調，經協調成立，本人同意由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代扣

清償及註(塗)銷

- 耕地三七五租約
- 地上權
- 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
- 農育權(永佃權)人

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地標示				所有權人姓名	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地役權人、永佃權人姓名	代為扣繳金額(元)	備註
區	段	地號	租約面積(m ²)或權利價值(元)				
合計 筆		合計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(他項權利人)立證明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人、農育權(永佃權)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